合同编号：GL2X(2016)8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江苏镇江）储备中心应急装备操作、日常维护和应急救援等外包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江苏镇江)储备中心应急装备操作、日常维护和应急救援等外包（采购编号：JSZC-320000-NJRZ-C2026-0003）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江苏镇江)储备中心应急装备操作、日常维护和应急救援等服务保障工作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2.1 服务内容范围

1.2.1.1 接受甲方领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甲方日常工作计划安排。

1.2.1.2 承担甲方安排的应急值班工作，落实值班人员负责 24 小时值守。

1.2.1.3 承担甲方提供应急装备物资的熟练操作和规范使用

1.2.1.4 接受甲方指令，承担甲方安排的有关公路交通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响应、应急装备物资调拨、运输和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1.2.1.5 承担甲方提供应急装备物资的日常清洁保养、维修维护、年检（需要的）、加油运行等事务性工作和过程情况记录，建立相关台账档案。

1.2.1.6 参与甲方应急装备物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日常学习、操作训练、演练拉练等活动，按分工做好相关台账创建工作。

1.2.1.7 配合甲方制定好相关学习、操作训练、演练拉练计划，并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好具体落实工作。

1.2.1.8 落实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1.2.2 服务要求

1.2.2.1 落实响应投标承诺，选优配足驻场和应急备勤服务保障人员。所有人员应形象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1.2.2.2 对选派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做到持证上岗。驻场人员应相对固定，驻场总人数为 13 人，其中：不少于 6 人持有 B2 及以上驾驶证，不少于 1 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Q2（限流动式）；应急备勤人员应不少于 6 人持有 B2 及以上驾驶证，不

少于 1 人持有建设类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挖掘机操作），不少于 1 人持有建设类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装载机操作），不少于 1 人持有建设类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推土机操作），不少于 1 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超视距驾驶员等级及以上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1.2.2.3 安排人员应每月不少于 2 天定期参加应急装备操作和应急知识培训以及训练和演练等安排。

1.2.2.4 做好 24 小时值班排班计划安排，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须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及监控设备，发现异常立即处置、立即上报，并配合维修，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2.2.5 遇有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完成人员集结，并随即根据事件类型参与装备物资配备、调拨，负责做好运输保障和赴现场处置工作。

1.2.2.6 其他服务方面要求

1.2.2.6.1 讲政治、顾大局，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执行安排的工作。

1.2.2.6.2 选定优秀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专门配合甲方做好驻场人员、应急备勤人员管理，同时做好选派人员的安全教育、法规培训工作，确保选派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规范，以及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1.2.2.6.3 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选派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如需岗位调动或更换，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更换。

1.2.2.6.4 如发现或认定选派人员不能规范自己行为或不能恰当履行自己职责的，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对方应无条件配合。

1.2.2.6.5 如因乙方或乙方选派人员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职、失误、侵权、违约、违法违规）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作出相应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2.6.6 在合同签订时应提供所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书，不得出现证件过期或无证上岗的情形。

1.2.2.6.7 选派人员应统一着装。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域）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日常办公、服务地点（域）：江苏省镇江市。其中，突发事

件应急响应范围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 2.1.1 种方式明确：

2.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 元整，（￥1980000.00元）。税率6%，其中税金：¥112075.47元；不含税金额：¥1867924.53元。

2.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元（￥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_____/_____。

2.1.3 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元（￥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_____/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无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_____/_____。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4.1.1 按投标响应承诺进行配置人员，符合人员数量、持证要求。

4.1.2 遵守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不折不扣服从管理，未出现违规违纪或责令人员各更换等情况。

4.1.3 高质量落实工作安排，统筹制定和执行培训学习、训练演练计划等。未发生不执行工作安排情况。

4.1.4 应急装备实际训练操作安全、规范，单装备操作完成时效高于同类装备平均水平，不发生工作差错或安全事故。

4.1.5 高质量响应并处置公路交通突发应急事件，工作有序、高效，

4.1.6 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评价验收。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

6.2 甲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付款时间为每三个月结束后的次月，支付该三个月的服务费；第2次至第5次付款金额各为合同总价款的20%（如有违约金，据实扣除）；如因非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实际履约期支付相关费用；

6.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无违约扣款的，乙方的请款单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格、有效及金额正确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约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部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全方位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配合甲方工作，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领导、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遵守甲方制度规范，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4.5 指定 汪超 （联系电话：18013837296）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指定徐敏智（联系电话：18014101879）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负责人的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

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1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减。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11.6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如乙方有下述任何一种情况：

（a）若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催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b）未按响应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人员；

（c）对本合同服务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d）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

（e）未能合格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内容的。

则认为乙方已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有关工作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__(1)__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计人民币元，（￥元），到期日为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在合同签订前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_无_ 。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489D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211922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48217963Q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361268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甲方和乙方双方均有意就 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江苏镇江)储备中心应急装备操作、日常维护和应急救援等外包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已经或者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且在口头传达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标明“保密”并传送给乙方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合作项目所专有的技术信息；

（2）协助日常工作及应急事件响应处置工作过程中信息；

（3）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2.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乙方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甲方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乙方依照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乙方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乙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3)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4)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乙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

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知晓并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乙方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 十五 天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该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合同约定总额 2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3. 本协议有效期为。
4.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 3月5日

乙方：（盖章）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 3月5日